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花簡字第6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呂心永

訴訟代理人 陳建宏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元祥資訊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為原判決廢棄，而原判決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99,000元，應徵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3,1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駁回其上訴。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
花蓮簡易庭 法官 邱韻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陳禹瑄